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空保處 承辦人：謝議輝
聯絡電話：(02) 23712121 分機：6106
傳真電話：(02) 23113185
電子信箱：yhhsiehyh@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00113045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廢止公告影本(含附件)

主旨：「車輛冷氣冷媒灌充或冷氣系統拆解、換裝作業之空氣污染行為」業經本署於100年12月27日以環署空字第1000113045號公告廢止，並自即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遵守蒙特婁議定書相關規範，管制車輛冷氣冷媒填充、拆解及換裝作業使用回收設備或回用設備之規定，本署於82年10月21日公告「車輛冷氣冷媒灌充或冷氣系統拆解、換裝作業之空氣污染行為」（以下簡稱空氣污染行為公告）至今。
- 二、91年6月19日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後，有關蒙特婁議定書管制列管化學物質冷媒之填充、拆解及換裝作業使用回收設備或回用設備之規定，本署已依該法第30條第2項於96年5月4日訂定發布於「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17條，原空氣污染行為公告廢止。

正本：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詮宏空調系統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力菱機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空調)、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政部關稅總局、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電電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東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至鴻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漢蔚股份有限公司、隆廣貿易有限公司、南美冷凍材料有限公司、益佳有限公司、震豐股份有限公司、環資保護局、易有限公司、北宜通商股份有限公司、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洋電機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收文章	100年12月20日14時 (100)第 135900 號
-----------------------	----------------------------------

第1頁，共3頁

高雄市政府 總收文	100年12月29日16時 第 144406 號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裝

訂

線

股份有限公司、鼎盛冷凍工程有限公司、盛洲有限公司、鑫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重置企業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家電桃園一廠、洪邦企業有限公司、依美企業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盟昆企業有限公司、泰陽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良峰塑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永永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松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國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肯力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艾普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鼎朔機電有限公司、松格冷氣股份有限公司、永悅工業有限公司、天基冷凍機電廠股份有限公司、揚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同興冷凍企業有限公司、台灣新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堡企業有限公司、廣進冷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河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和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勝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開拓冷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祥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江陵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嘉士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哈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家盟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海冷凍股份有限公司、頃富工程有限公司、大榮實業有限公司、嘉泰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沐春冷凍空調有限公司、將名空調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巴士公司、光華巴士、淡水汽車客運公司、指南汽車客運公司、欣和汽車客運公司、欣欣汽車客運公司、大南汽車客運公司、大有巴士公司、福和汽車客運公司、三重汽車客運公司、新店汽車客運公司、首都汽車客運公司、巨業交通公司、屏東汽車客運公司、新竹汽車客運公司、鼎東汽車客運公司、統聯汽車客運公司、台中汽車客運公司、中壢汽車客運公司、台北汽車客運公司、花蓮汽車客運公司、員林汽車客運公司、豐原汽車客運公司、基隆汽車客運公司、高雄汽車客運公司、桃園汽車客運公司、彰化汽車客運公司、嘉義汽車客運公司、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協成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資(股)有限公司、貿琪實業有限公司、登永實業有限公司、豐格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錦泰實業(股)有限公司、汎銘企業(股)有限公司、和里企業有限公司、匯僑(股)有限公司、中華貿易開發(股)有限公司、堯昇實業(股)有限公司、安人國際有限公司、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輝順興業有限公司、國產汽車(股)有限公司、聯山企業有限公司、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東帝士(股)有限公司、台聯環保(股)有限公司、全傑貿易(股)有限公司、及普有限公司、達富貿易(股)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油礦探勘總處、健益汽車工業(股)有限公司、大進交通工程(股)有限公司、惠仁貿易(股)有限公司、宇慶化工(股)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有限公司台北營業處、通和機具有限有限公司、惠豐(股)有限公司、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為邦實業(股)有限公司、顯泰企業有限公司、威力企業有限公司、山王機械工程有限有限公司、美傑環保(股)有限公司、陸亞企業有限公司、博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泰租賃(股)有限公司、雅獅美企業有限公司、峇境企業有限公司、愛富企業有限公司、台北市公車管理處、鉉育貿易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泰清企業(股)有限公司、豐汽車(股)有限公司、勤登實業有限公司、羽田機械(股)有限公司、匯豐(股)有限公司、麥瑋清潔(股)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新海運輸倉儲(股)有限公司、東達實業(股)有限公司、山隆運通(股)有限公司、寶仕汽車(股)有限公司、青秀貿易(股)有限公司、正德防火工業(股)有限公司、業欣股份有限公司、界合企業(股)有限公司、發達汽車有限公司、台灣依凱(股)有限公司、福詮實業(股)有限公司、麥豐企業(股)有限公司、藍立企業有限公司、私立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和益環保(股)有限公司、三公實業有限公司、太子汽車工業(股)有限公司(三重市)、奕鈞國際(股)有限公司、皇宗實業有限公司、首泰國際貿易(股)有限公司、正豐化學(股)有限公司、貿嘉(股)有限公司、匯慶汽車工業(股)有限公司、九和汽車(股)有限公司、民曜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有限



公司、開昶企業(股)有限公司、勁齊有限公司、暉貿實業(股)有限公司、元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諾國際(股)有限公司、日商伊藤忠商事(股)公司、永霖科技(股)有限公司、億通企業(股)有限公司、佳樂汽車(股)有限公司(台中市)、統雅汽車商行有限公司、鴻鑽實業(股)有限公司、金長城實業(股)有限公司、詮安股份有限公司、誼通汽車事業(股)有限公司、北祐實業(股)有限公司、慶眾汽車工業(股)有限公司、金沃企業有限公司、發田企業有限公司、荃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振技有限公司、台灣大學全球變遷中心、增誠企業有限公司、三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錦晟國際企業(股)有限公司、人維企業有限公司、台灣第一廢棄物清理(股)有限公司、合迪(股)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有限公司、亞太汽車(股)有限公司、摩特動力工業(股)公司、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六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欽爐企業有限公司、永業進出口(股)有限公司、中華賓士汽車(股)有限公司、三信商事(股)有限公司、汎德(股)有限公司、商富實業(股)有限公司、世詮國際(股)有限公司、凱楠(股)有限公司、南陽(股)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有限公司、馬自達(股)有限公司、台灣通用傳動機械(股)有限公司、華菱汽車(股)有限公司、台灣克萊斯勒(股)有限公司、進輪汽車工業(股)有限公司、聲寶(股)有限公司、法商雪鐵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亞洲拉鏈汽車(股)有限公司、台灣普而騰汽車(股)有限公司、台鳳股份有限公司、萬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運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三軍總醫院、中華昇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福特六和汽車(股)有限公司、三富汽車工業(股)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有限公司、大慶汽車工業(股)有限公司、國產汽車工業(股)有限公司、太子汽車工業(股)有限公司(土城市)、台灣五十鈴汽車工業(股)有限公司、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乙立有限公司、光陽工業(股)有限公司、展葉機械(股)有限公司、台鈴工業(股)有限公司、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有限公司、三陽工業(股)有限公司、中興食品(股)有限公司、順益貿易(股)有限公司、磊鉅實業(股)有限公司、福方(股)有限公司、國際汽車(股)有限公司、豪誠貿易(股)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騏慶企業有限公司、德鈺機具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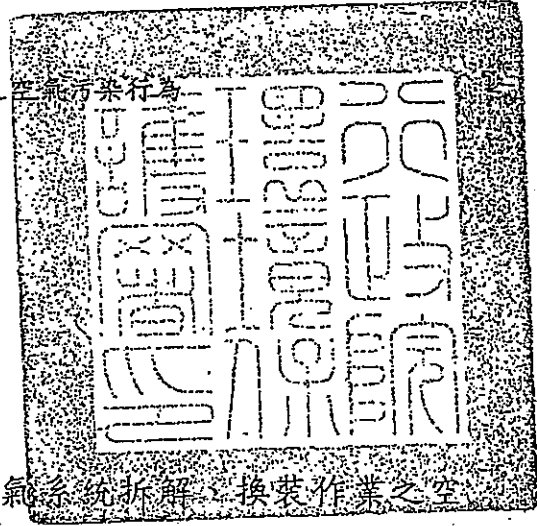
張貼本署公告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00113045 號

附件：車輛冷媒灌充或冷氣系統拆解、換裝作業之空氣污染行為



主旨：廢止「車輛冷氣冷媒灌充或冷氣系統拆解、換裝作業之空氣污染行為」，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署長 沈世宏

裝

訂

線

公告「車輛冷氣冷媒灌充或冷氣系統拆解、換裝作業之空氣污染行爲」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環署空字第四八六八五號公告

主 旨：公告車輛冷氣冷媒灌充或冷氣系統拆解、換裝作業之空氣污染行爲。

依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七款。

公告事項：

- 一、未使用左列冷媒回收設備回收後交付再精製或未使用左列回用設備而進行車輛冷氣之冷媒灌充或冷氣系統拆解、換裝作業者，爲空氣污染行爲，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之：
回收設備應具有抽取冷媒後，該車輛冷氣系統壓力降至一〇二 mmHg（毫米汞柱）以下之功能。
回用設備應兼具回收設備劃能且可處理所抽取冷媒至僅含水分、潤滑油及空氣之不純物，其含量並分別低於十五 ppm（重量比百萬分之一）、四〇〇〇ppm 及三三〇ppm 之功能。
- 二、使用車輛冷氣冷媒回收或回用設備，應採行下列措施：
冷媒灌充前，應進行冷氣系統洩漏檢測，發現有洩漏情形者，應先予修復。
回收容器應標明其裝置之冷媒種類。
回收或回用設備應定期維護及保養。
回收或回用相關作業應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三年。紀錄內容如左：
冷媒之來源及去向。
回收或回用設備廠牌、型號及其維護、使用紀錄。